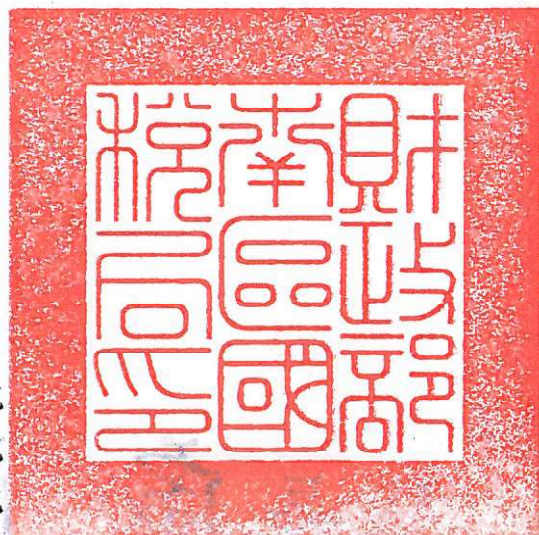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南區國稅審一字第 1110003937 號
北區國稅審一字第 1110007826 號
財北國稅審一字第 1110017900 號

主 旨：公告 110 或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申報及其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業經核定，不寄發核定通知書。

依 據：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4 項及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公告範圍係指納稅義務人辦理 110 或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申報及其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經所轄稅捐稽徵機關查核結果，按申報資料核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 （一）申報適用租稅減免規定。
 - （二）申報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
 - （三）當年度決算或清算申報及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為併同辦理者，其中任一申報項目未按申報資料核定。
- 二、本公告代替 110 或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申報核定通知書及其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核定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並自公告之日起發生核定及送達效力。本次公告核定案件，納稅義務人可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各地區國稅局網站查詢及下載申報案件核定資料；或向所轄各地區國稅局之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臨櫃查詢或申請補發核定通知書。
- 三、旨揭申報案件經核定退稅，納稅義務人如已申請直接劃撥退稅者，應退稅款將於 111 年 8 月 5 日存入所指定之存款帳戶。未採用直接劃撥退稅者或退稅款無法轉入存款帳戶之退稅案件，將寄發退稅支票，納稅義務人於收到退稅支票後，應儘速於兌領期限辦理兌領手續。

四、納稅義務人如發現核定內容之記載或計算有錯誤時，於本公告日翌日起算10日內，得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查對更正；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於本公告日翌日起算30日內，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復查。

五、本公告核定之案件，稅捐稽徵機關在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

局長盧貞秀

局長蔡碧珍

局長宋秀玲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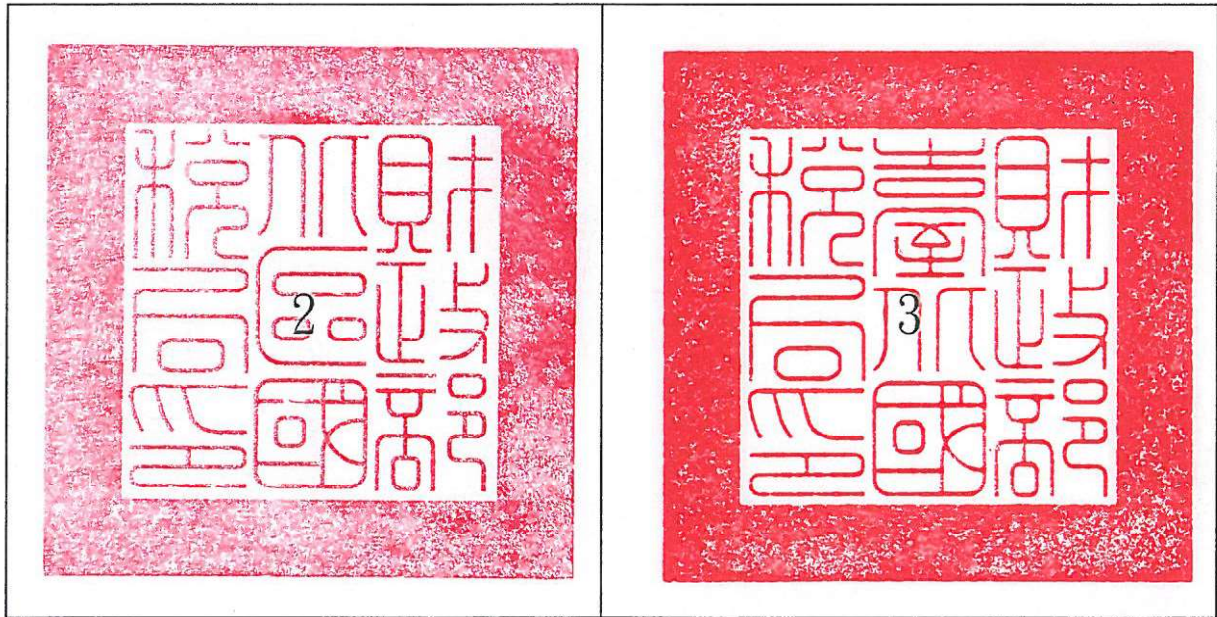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南區國稅審一字第 1110003937 號

北區國稅審一字第 1110007826 號

財北國稅審一字第 1110017900 號

主 旨：公告 110 或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申報及其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業經核定，不寄發核定通知書。



說明：2 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得依本表蓋用。